<<欧盟偿付能力监管II号指令-保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欧盟偿付能力监管II号指令-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开业与经济>>

13位ISBN编号:9787509541227

10位ISBN编号:7509541220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欧盟偿付能力监管II号指令-保险>>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开业与经营的一般规则 第一篇主旨、范围和定义 第一章主旨和范围 第二 章除外范围 第一节一般规则 第二节非寿险 第三节寿险 第四节再保险 第三章定义 第二篇开业 第三篇 监管机构与一般规则 第四篇业务管理条件 第一章行政、管理或监管实体的责任 第二章管理体系 第三 章公开披露 第四章投票权 第五章专业保密、信息交流和完善监管统一性 第六章审计师的职责 第五篇 寿险和非寿险业务的经营 第六篇资产和负债评估、技术准备金、自有资本、偿付能力资本要求、最低 资本要求以及投资方面的规定 第一章资产和负债评估 第二章技术准备金相关规定 第三章自有资本 第 -节自有资本的确定 第二节自有资本的分类 第三节自有资本的有效性 第四章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第一 节标准公式或内部模型标准下的偿付能力资本要求总则 第二节偿付能力资本要求标准公式 第三节全 部或部分认同的偿付能力资本要求内部模型 第五章最低资本要求 第六章投资 第七篇经营困难或异常 情况下的保险 第八篇公司建立权和自由提供服务权 第一章保险公司的开设 第二章保险公司服务自由 权 第一节总则 第二节机动车第三方责任 第三章东道国监管机构资格 第一节保险 第二节再保险 第四章 统计信息 第五章清算过程中分支机构的合同处理 第九篇总部位于共同体外的公司在共同体内设立的 分支机构 第一章开业 第二章再保险 第十篇被第三国法律管辖或收购的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子公司 第二 部分 保险和再保险特殊规定 第一篇直接保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和条件 第一章适用的法律 第二章强制 保险 第三章共同利益 第四章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费比例 第五章提供给投保人的信息 第一节非寿险 第 二节寿险 第二篇非寿险规定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二章共同体内的共同保险 第三章援助 第四章法律费用 保险 第五章健康保险 第六章职业意外保险 第三篇寿险特殊规定 第四篇再保险规则 第三部分 对集团中 保险和再保险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第一篇集团监管:定义,适用情况、范围和程度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 适用情况与适用范围 第三章层级 第二篇财务状况 第一章集团偿付能力 第一节总则 第二节计算方法的 选择和一般原则 第三节计算方法的应用 第四节计算方法 第五节保险控股公司的保险或再保险子公司 的集团偿付能力监管 第六节集中风险管理下的集团偿付能力监管 第二章风险集中和集团内部交易 第 三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第三篇开展集团监管的措施 第四篇欧盟地区之外的第三国 第五篇混合经营 的保险控股公司 第四部分 保险公司的重组和清算 第一篇范围和定义 第二篇重组措施 第三篇清算程序 第四篇共同条款 第五部分 其他规定 第六部分过渡期和最终条款 第一篇过渡期规定 第一章保险 第二章 再保险 第二篇最终条款 后记

<<欧盟偿付能力监管II号指令-保险>>

章节摘录

版权页: 3.如果非寿险寿险保险公司欲使其分支机构业务覆盖本指令附录 部分A中第10类风险但不包括承运人责任,该公司应声明其已成为东道国的国家办事局以及国家保障基金的成员。

4.如果第2点(b)(c)或(d)点涉及信息发生变化,保险公司应至少在更改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母成员国和分支机构所在国的监管机构,以使母成员国和分支机构所在国的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第一百四十六条履行其各自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信息交流 1.除非母成员国监管机构有理由质疑当事公司治理体系的充分性、财务状况或第四十二条授权代理人的符合情况,在考虑业务计划的基础上,监管机构应在收到关于第一百四十五条第2点各项信息的3个月内,将这些信息传达给东道国监管机构,并告知申请公司。

母成员国监管机构还应为申请公司确实满足根据第一百和一百二十九条计算的偿付能力要求资本和最低要求资本作证。

2.如果母成员国监管机构拒绝向东道国监管机构提供第一百四十五条第2点涉及的相关信息,母成员国监管机构应在收到相关信息的3个月内,向申请公司说明拒绝原因。

母成员国监管机构的拒绝或不作为行为应受母成员国法律约束。

3.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营业前,如适用,东道国监管机构应在收到第一段涉及的相关信息的两个月内告知母成员国的监管机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在东道国内营业所必须遵守的条件。

母成员国监管机构应将这些信息传达给申请公司。

在母成员国监管机构收到上段所提到的信息当天,或上段所提到的期限已到但仍未收到相关信息的情况下,申请公司可开设分支机构并开始营业。

<<欧盟偿付能力监管II号指令-保险>>

编辑推荐

《欧盟偿付能力监管2号指令: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开业与经营》金融危机后,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对金融保险业的发展和监管模式进行了反思,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来强化资本监管。其中,欧盟正在抓紧推进并计划于2014年实施的偿付能力 ,是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创建全球统一保险监管规则的重要理论来源。

<<欧盟偿付能力监管II号指令-保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